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Taipei City Traffic Adjudication Office

【便民服務手冊】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上班)

上午8:30至下午5:30

(午間休息時間櫃檯照常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02)2365-8270(代表號)

www.judge.gov.taipei

查詢大臺北地區公車到站資訊、即時道路績效及停車格位請多利用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http://its.taipei.gov.tw/>

手機&PDA版：<http://its.taipei.gov.tw/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位置圖





● 臺灣科技大學

↑ (往市政府)

基隆路四段

(往景美) →

圓環

羅斯福路五段

臺大第二活動
中心停車場 **P**

捷絲旅臺大
尊賢會館

羅斯福路四段

一〇八巷

東南亞
秀泰影城

段

P 公館停車場

一三〇巷

福和橋

(往永和)
↓

【目錄】

壹、 服務項目	1
貳、 位置、交通及停車資訊.....	1
參、 交通違規通知單的處理方式.....	3
肆、 歸責駕駛人的處理方式.....	4
伍、 交通違規罰鍰的繳納管道.....	4
陸、 交通違規案件之陳述(申訴)	9
柒、 裁決書之處理方式.....	11
捌、 交通違規案件的查詢管道.....	12
玖、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或拒測之處罰.....	13
壹拾、 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服務.....	16
壹拾壹、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金額基準表.....	19
壹拾貳、 各相關機關一覽表.....	19
一、 臺北市相關交通單位一覽表.....	19
二、 交通違規案件管轄區域表.....	20
三、 臺北市民間拖吊保管場查詢一覽表.....	23
四、 臺北市汽車代檢廠一覽表.....	23
壹拾參、 臺北市政府肅貪專線	25

*** 法規或資訊如有異動，依新規定為準。**

壹、服務項目

- 一、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12至68及92條第7、8項違規案件之裁處、陳述(申訴)等事項。
- 二、臺北市轄區車輛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業務。
- 三、本所合署辦公單位另提供以下服務：

派駐機關	辦理事項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收繳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收繳行人、慢車、 道路障礙違規罰鍰

貳、位置、交通及停車資訊

一、位置：

- (一) 本所辦公場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由水源大樓東北側入口進入本所)

- (二) 本所簡易櫃檯：僅受理案件裁罰及陳述(申訴)案件。

- 1、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2、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二、交通：

- (一) 捷運

站名：公館站(松山新店線)，於1號出口右轉直行至水源大樓7~8樓即可到達。

- (二) 公車

站名：捷運公館站

路線：0南、1、109、207、208、208(區)、208(直)、236(區)、251、251(區)、252、253、254、254(區)、278、278(區)、280、280(直)、284、311、311(區)、505、52、530、606、643、644、648、

660、668、671、672、672(區)、673、675、676、688、849、
895、907、棕 11、棕 12、棕 22、綠 11、綠 13、藍 28、松江
新生幹線、景美-榮總(快)、羅斯福路幹線、復興幹線

(三) 公路客運

站名：捷運公館站

路線：

泰樂客運：1550(臺北—基隆)

亞聯客運：1728(臺北—新竹)

三、停車資訊

(一) 公館停車場

地址：臺北市汀州路3段230巷15號

服務電話：(02)23656090

(二) 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停車場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旁

服務電話：(02)23620502

參、交通違規通知單的處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發被通知人收執)		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出示 逾期	
051107D22 (1)1050921029-00016-8 00629 (通知聯)北市警交大字第		松山分局交通分隊		ABO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本單可至郵局或超商繳納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代保管物件 <input type="text"/>			
車牌號碼 <input type="text"/>		車輛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機		車主姓名 <input type="text"/>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車主地址 <input type="text"/>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108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2 號一樓					
違規時間 105 年 09 月 06 日 17 時 57 分		違規地點 南京東路五段		違規事實 機車行駛禁行車道			
應到案日期 105 年 11 月 07 日前		舉發單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違反條 第 45 條 1 項 13 款(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600 元) 第 45 條 1 項 13 款(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600 元)		應到案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注意 事項 1.本單經勾選「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 2.本單經勾選「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案日期、處所，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如違規人未滿18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逕行裁決之。 3.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本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負責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裁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告知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4.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意見，逾期不陳述意見者，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內，向裁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意見。		舉發單位 松山分局交通分隊		填單人 <input type="text"/>		員警 <input type="text"/>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填單 <input type="text"/>		電話 27669060		952+23KHx+00600	

一、確認交通違規通知單各項資訊是否正確：

請檢視通知單上所列各項欄位資料，如：駕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車主姓名、車牌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等及採證照片是否正確無誤。

二、檢視違規通知單左上方勾選之處理方式：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一) 勾選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請利用違規通知單背面說明之代收管道繳納罰鍰結案。

(二) 勾選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請至各裁決單位及本所辦理，車輛或駕駛人設籍臺北市之案件請至本所辦理。

三、檢視後對違規通知單是否仍有疑義：

(一) 無疑義：請依前述勾選之處理方式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二) 有疑義：向管轄機關提出陳述意見，詳見「交通違規案件之陳述(申訴)」一節。

肆、歸責駕駛人的處理方式

一、車主收到舉發通知單，如果違規當時車主並非駕駛人，車主可檢附相關證據及實際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於應到案日前向本所申請將違規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二、申請條件：

- 1.應到案日期以前(過期即無法申請)。
- 2.應到案處所是「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三、如何申請：

由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首頁「e歸責申請」線上申辦系統(<https://tao.gov.taipei/TloWeb/#/>)進行網路申請，依申請步驟填寫相關欄位及上傳以下檔案：

- 1.車主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車主如為公司行號請提供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 2.駕駛人駕照正面掃描檔。
- 3.紅單及採證照片掃描檔(彩色)，若紅單或採證照片遺失應另附切結書。
- 4.車輛租賃契約掃描檔(非租賃車輛免付)。
- 5.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任書。

四、申請完成後：

本所會通知車主及實際駕駛人；如「實際駕駛人」的駕籍非本市管轄者，本所會將案件移轉至相對應之管轄機關，由該機關辦理歸責審核事宜。

五、進度查詢方式：

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首頁「e歸責申請」線上申辦系統(<https://tao.gov.taipei/TloWeb/#/>)點選「進度查詢」，輸入車號、違規單號或案號即可查詢。

伍、交通違規罰鍰的繳納管道

單純繳納罰鍰案件請於交通違規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依下表（交通違規案件繳納罰鍰管道一覽表）各繳款管道擇一繳納罰鍰。若涉及須合併辦理牌（駕）照之吊扣（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或分期付款，仍請親洽應到案處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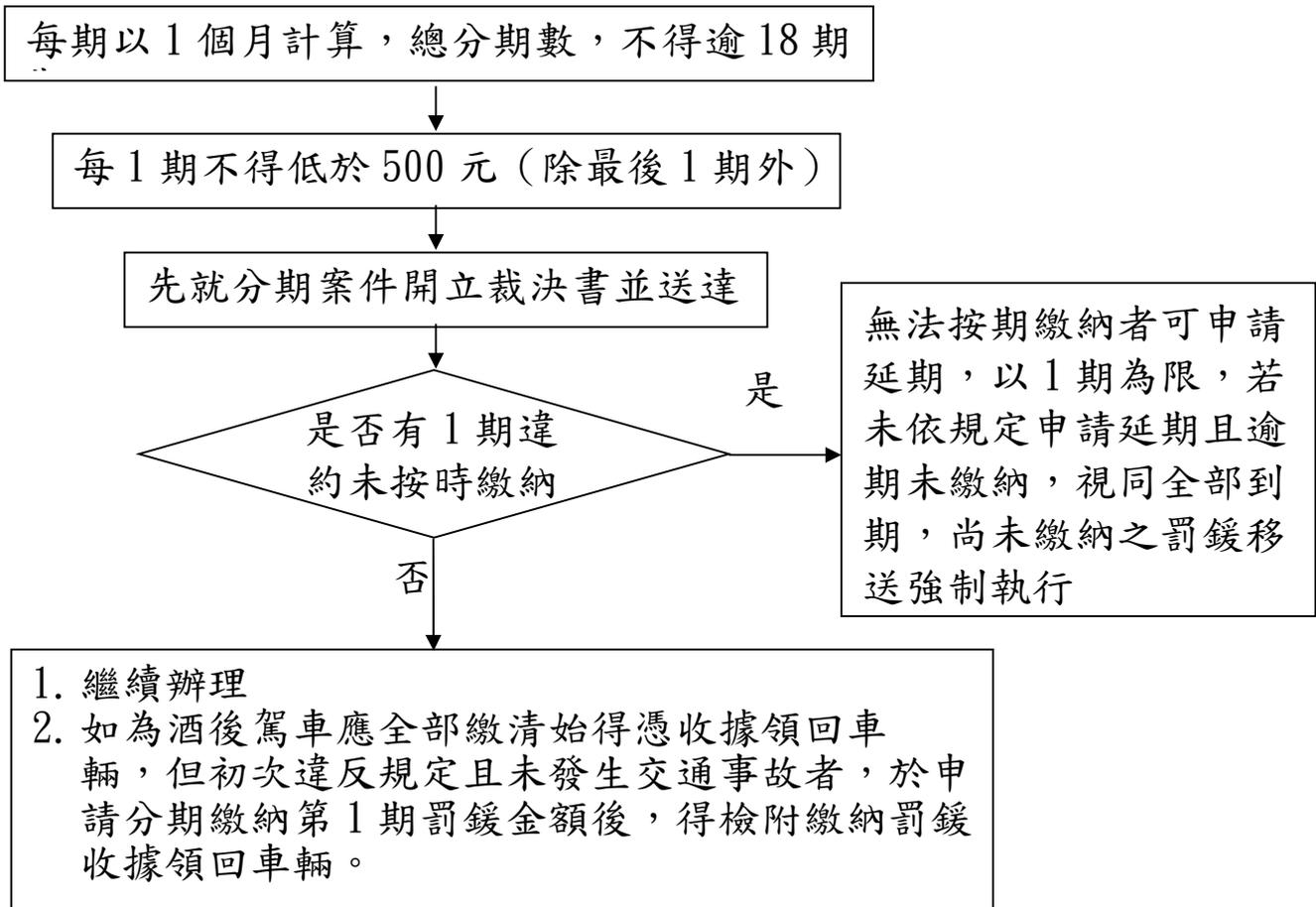
一、交通違規案件繳納罰鍰管道一覽表：

繳納管道	繳納方式及手續費	備註
電子化支付	監理服務網 ◎繳納方式： 1. 進入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 →點選【交通違規】→進入【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繳納個人違規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繳納公司車輛違規請輸入公司統一編號。 2. 本所與300多家金融機構合作，請依指示選擇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詳情請洽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查詢。 ◎手續費： 各金融機構手續費不相同請洽各金融機構查詢，金融卡手續費上限 15 元，信用卡手續費上限 20 元。	持卡人須為車主或駕駛人本人。
	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 ◎繳納方式： 進入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網站，或下載 APP，依網站指示操作。 ◎手續費： 手續費上限 3 元。	1. 限辦理臺北市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案件。 2. 限已在本所辦理罰單分期之案件。
	手機 APP ◎繳納方式： Line Pay、嗶嗶繳、橘子支付及元大銀行等。(倘有新手機 APP 上線，請詳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公告。) ◎手續費： 手續費 13 元。	
	花旗銀行之網路銀行 ◎繳納方式： 持花旗銀行信用卡，進入該行網站後依網站指示操作。 ◎手續費： 信用卡手續費上限 20 元。	1. 限辦理臺北市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案件。 2. 限繳持卡人本人罰鍰。

繳納管道		繳納方式及手續費	備註																																																			
電子化支付	ATM 自動櫃員機	◎繳納方式： 1. 使用中國信託信用卡、各家銀行金融卡至中國信託ATM插入卡片並輸入密碼後進入選單畫面。 2. 選按【繳交各項費用】→【臺北市監理資費】→【交通違規罰鍰】→輸入身分證字號→輸入出生年月日→選擇繳費項目→依指示操作繳費→結束請選擇列印明細表。 ◎手續費： 1. 金融卡：該行卡上限15元，跨行卡上限22元。 2. 信用卡：上限20元	1. 限辦理臺北市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案件。 2. 不限繳持卡人本人罰鍰。																																																			
	電話語音轉帳	◎繳納方式： 1. 撥打412-1111或412-6666 接通後撥打用戶碼168#。 2. 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 3. 請將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846 1187 1088"> <tr><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d>F</td><td>G</td><td>H</td><td>I</td><td>J</td><td>K</td><td>L</td><td>M</td></tr> <tr><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 <tr><td>N</td><td>O</td><td>P</td><td>Q</td><td>R</td><td>S</td><td>T</td><td>U</td><td>V</td><td>W</td><td>X</td><td>Y</td><td>Z</td></tr> <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 </table> 4. 本所與300多家金融機構合作，請依指示選擇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詳情請洽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查詢。 ◎手續費： 各金融機構不同，詳情請洽各金融機構查詢，金融卡手續費上限15元，信用卡手續費上限20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 請持違規通知單至櫃檯繳納罰鍰。 2. 如未帶違規通知單請告知車號、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以利櫃檯人員查詢。 3. 臨櫃受理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手續費依刷卡金額級距由持卡人負擔2-35元。 4. 臨櫃受理QRcode(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掃碼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手續費每筆3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本所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繳納流程： 請持違規通知單至櫃檯繳納罰鍰。若未帶違規通知單請告知車號、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以利櫃檯人員查詢後告知，繳款後可即時銷案。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5元	1. 除台北富邦銀行外，其他銀行僅限臺北市各分行。 2. 僅限臺北市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																																																				

繳納管道	繳納方式及手續費	備註
	台新銀行、花旗（台灣）銀行、聯邦銀行： ◎繳納流程： 1.持期限內之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至銀行櫃檯辦理繳納。 2.須 7 至 10 日始得銷案。 ◎手續費：無	案件。
郵局	1.持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至郵局窗口繳納。 2.購買匯票【受款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匯票須連同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或陳述（申訴）回復文，並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所。 ◎手續費：郵局窗口 10 元、匯票匯費 30 元	違規通知單逾期可代收，裁決書須於期限內。
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	持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至櫃檯繳納。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 10 元。	違規通知單逾期可代收，裁決書須於期限內。
便利超商	1. 多媒體資訊機： ◎操作流程： 使用 7-11【i-bon】、萊爾富【Life-et】、全家【Famiport】、OK【OK-go】或美廉社【掌櫃】等多媒體資訊機查違規→列印繳款單→超商櫃檯繳款→索取繳款收據及手續費之統一發票。 繳款後可即時銷案。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 13 元 2. 門市櫃檯： ◎7-11、全家、OK、萊爾富或美廉社。 ◎此限三段式條碼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且非逾期案件，繳款後須 1-3 天銷案。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 6 元	1.公司車查違規請輸入統一編號+車號；個人查違規請輸入駕駛人（或車主）身分證號碼+生日。 2.繳款收據憑證請保存 1 年。
拖吊場	領車時可於拖吊場直接繳納該次違規停車罰鍰。 ◎手續費：無	
代檢廠	驗車時發現之未繳納罰鍰案件，可直接於代檢廠繳納。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上限 10 元。	本市及外縣市均可代收。

二、申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流程圖



備註：

- 1、如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應結清所有未結之案件。
- 2、如辦理分期且已繳納第 1 期罰鍰者，可向公路監理機關註記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車輛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
- 3、汽車駕駛人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前述第 2 點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
- 4、如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陸、交通違規案件之陳述 (申訴)

一、在什麼情況下可以陳述 (申訴)：

只要對交通違規通知單所舉發之違規事實或採證照片有疑義皆可向原舉發機關或管轄機關提出陳述 (申訴)。

二、陳述 (申訴)之管轄機關：

(一) 違規通知單上登載之應到案處所。

(二) 本所僅受理臺北市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 (申訴)案件。

三、辦理陳述 (申訴)應具備文件為：

(一) 交通違規通知單影本或掃描檔。

(二) 陳述 (申訴)書(敘明違規車號、單號、理由、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三) 若有採證照片，請附正本或掃描檔。

(四) 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五) 若陳述 (申訴)人非為受處分之當事人，須檢附受處分人之委任書。

四、辦理陳述 (申訴)方式為：

(一) 網路 (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及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

(二)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三) 親洽本所櫃檯辦理。

(四) 掛號郵寄至原舉發機關或本所。

五、陳述 (申訴)原因與建議提供資料：

申訴原因	建議提供資料
車號、車色、車型不符	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如非明顯不符請提供所有車輛之佐證照片以利參處。
標誌、標線設置模糊不清	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如設置模糊不清，請提供違規地點照片等佐證資料參處。

身分證或號牌遭冒用

請向警察機關報案，若已查證確遭冒用，請提供相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證明資料以利參處。

六、陳述 (申訴) 作業流程及陳述 (申訴) 回復時間：

若民眾陳述 (申訴) 內容與佐證資料，無法明確判定違規者，轉請原舉發機關查證，俟原舉發機關查復，並參酌陳述 (申訴) 理由暨綜合各項資料審查後即回文答復。如為本市舉發案件最長為 46 天回復；如為外縣市舉發案件，最長為 61 天回復。

七、陳述 (申訴) 期間罰鍰會不會增加？

不會! 交通違規案件在陳述 (申訴) 期間並不會有罰鍰或處分加重之情形，在您接到陳述 (申訴) 回復時，若仍須依法裁處，本所將依據您到案陳述 (申訴) 的日期 (或掛號郵戳日期)，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來裁處，並給予約 1 個月的繳款寬限期可依陳述 (申訴) 當時的罰鍰金額繳納結案。若陳述 (申訴) 結果為免罰時，對於已繳納的罰鍰將辦理退款。

八、如何查詢違規陳述 (申訴) 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一) 若您是向本所提出陳述 (申訴)，請提供車牌號碼、違規通知單單號或身分證字號，電洽本所話務中心 (02-23658270 轉分機 9) 客服人員為您服務。
- (二) 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網站登入查詢 (<https://www.judge.gov.taipei/>)-線上查詢-申訴案件進度查詢，輸入車號、違規單號查詢陳述 (申訴) 案件進度。
- (三) 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申辦案件可至該網站查詢。

九、對陳述 (申訴) 結果不服怎麼辦？

民眾不服舉發事實者，向原舉發機關或本所提出陳述 (申訴)，如不服該陳述 (申訴) 結果，可以向本所申請開立裁決書，並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以原處分機關 (即本所) 為被告，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裁決書、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另外，因行政訴訟係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之方

式，故民眾在起訴前需向法院按件繳納新臺幣 300 元裁判費，裁判費日後由敗訴者負擔。

十、如陳述 (申訴)結果免罰如何辦理退款？

(一)申請方式：

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首頁「退款申請」(<https://tao.gov.taipei/JsuitSite/Sys/Func02>)，輸入退款案件車號、單號、應退款人(受處分人)及退款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二)進度查詢方式：

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首頁「退款申請」(<https://tao.gov.taipei/JsuitSite/Sys/Func02>)點選「退款進度查詢」，輸入退款案件車號、單號即可查詢。

柒、裁決書之處理方式

一、什麼情況下會收到本所裁決書：

若您的交通違規通知單逾應到案日 60 日以上仍未處理，則本所依法將逕行製發裁決書通知您到案。

二、收到裁決書如何處理？

- (一) 未有代保管物件並得採自動繳納者，可至裁決書所載代收地點繳款結案，或依裁決書上之處罰主文及應到案日期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 (二) 受處分人如不服裁決結果時，應以本所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收到的裁決書遲未處理有何影響？

處分罰鍰部分將由處罰機關移送各地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另涉及駕（牌）照吊扣、吊銷處分者則加重處分至註銷。

四、如您欲提起行政訴訟，請備妥以下資料至本所領取：

- (一)本人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非本人辦理：受委任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任書。

捌、交通違規案件的查詢管道

查詢管道		查詢方式	備註																		
網路	監理服務網	◎操作方法： 進入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 →點選【交通違規】→【交通罰鍰(含強制險)查詢及繳納】 • 個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公司：輸入公司統一編號。																			
超商	統一【i-bon】	利用超商內多媒體資訊機 個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公司：輸入公司統一編號及車號。																			
	全家【Famiport】																				
	萊爾富【Life-et】																				
	OK【OK-go】																				
	美廉社【掌櫃】																				
電話	中華電信新一代語音服務	◎操作方法： 1.不須加區域號碼撥打電話412-1111或412-6666。若電話號碼為6碼之地區請撥41-6666，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 2.接通後輸入用戶碼168#。 3.聽候語音指示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4.輸入車輛或駕照所屬之監理所站代碼。 5.車輛或駕照所屬所站代碼：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361 1249 1727"> <thead> <tr> <th>代碼</th> <th>所屬所站</th> <th>代碼</th> <th>所屬所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臺北市</td> <td>4</td> <td>桃園.新竹.苗栗</td> </tr> <tr> <td>2</td> <td>高雄市 金門縣</td> <td>5</td> <td>臺中.彰化.南投</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新北市.基隆 宜蘭.花蓮</td> <td>6</td> <td>雲林.嘉義.臺南</td> </tr> <tr> <td>7</td> <td>高雄市(原高雄縣) 屏東.臺東.澎湖</td> </tr> </tbody> </table>	代碼	所屬所站	代碼	所屬所站	1	臺北市	4	桃園.新竹.苗栗	2	高雄市 金門縣	5	臺中.彰化.南投	3	新北市.基隆 宜蘭.花蓮	6	雲林.嘉義.臺南	7	高雄市(原高雄縣) 屏東.臺東.澎湖	
	代碼	所屬所站	代碼	所屬所站																	
1	臺北市	4	桃園.新竹.苗栗																		
2	高雄市 金門縣	5	臺中.彰化.南投																		
3	新北市.基隆 宜蘭.花蓮	6	雲林.嘉義.臺南																		
		7	高雄市(原高雄縣) 屏東.臺東.澎湖																		
本所話務中心專線	撥打電話(02)23658270轉分機9，我們會為您提供查詢。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台北富邦銀行		全國各分行上線服務，僅須告知身分證字號或車號即可提供查詢	限臺北市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案件																		

玖、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或拒測之處罰

108年7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規定如下：

(一) 酒後駕車基本處分：

依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108年7月1日起施行)，酒後駕車(酒精濃度0.15毫克以上)處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2萬元以下(5年內累犯加重裁罰)，並應吊扣(銷)駕照或記點，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 酒精濃度0.25毫克以上(涉公共危險罪)：

1. 102年6月11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者，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觸犯該條文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經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機關偵辦，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經司法判決確定「有期徒刑」者，交通違規罰鍰部分無須繳納，其記點或吊扣(銷)駕照處分仍應執行，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依據100年11月23日行政罰法修正條文第26條第2項規定，一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公益捐款之數額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勞務，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金額為扣抵金額。
3. 涉違反公共危險罪者，可先持駕照正本及違規通知單至應到案處所辦理駕照吊扣(銷)及開立道安講習通知單，俟司法機關判決(或檢察機關處分緩起訴)後，再持相關判決書或處分書至應到案處所依規定補繳罰鍰或免繳納罰鍰結案。

(三) 酒駕肇事加重駕照處分：

酒駕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照2年至4年；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四) 酒駕所持駕照與車種不符：

另依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 5 點。但 1 年內違規點數共達 6 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五) 酒駕累犯及拒測：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於 5 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騎乘機車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駕駛汽車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第 3 次者，按前次裁罰基準再加 9 萬元，之後以此類推。並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拒絕接受酒精檢測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5 年內第 2 次再犯者，每次加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5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六) 初次酒駕辦理分期：

酒駕違規案件須結清罰鍰後，持繳納收據領回車輛，但初次酒駕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於申請分期繳納第 1 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分期繳納期間，移置保管機關仍得依規定收取保管費用。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酒後駕車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金額如下：

酒精濃度	車輛種類	期限內繳納(元)	逾期 30 日內繳納(元)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內繳納(元)	逾期 60 日以上繳納(元)
吐氣酒精濃度 0.15mg/L 以上未滿 0.25mg/L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小型車	30,000	33,000	39,000	45,000
	大型車	33,000	36,000	42,500	49,000
吐氣酒精濃度 0.25mg/L 以上未滿 0.4mg/L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小型車	37,500	40,500	47,500	54,500
	大型車	42,000	46,000	54,000	62,000
吐氣酒精濃度 0.4mg/L 以上未滿 0.55mg/L	機車	45,000	49,500	58,500	67,500
	小型車	60,000	66,000	78,000	90,000
	大型車	65,000	71,500	84,000	97,000
吐氣酒精濃度 0.55mg/L 以上	機車	67,500	74,000	87,500	90,000
	小型車	85,000	93,500	110,000	120,000
	大型車	10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 駕累犯違規	機車	第 2 次 90,000 元，第 3 次按前次裁罰再加 90,000 元，之後以此類推。			
	汽車	第 2 次 120,000 元，第 3 次按前次裁罰再加 90,000 元，之後以此類推。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 稽查	所有車種	第 1 次 180,000 元，5 年內再犯每次加 180,000 元。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所有車種	第 1 次 180,000 元，5 年內再犯每次加 180,000 元。			

壹拾、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服務

一、本所鑑定轄區範圍：

(一) 臺北市轄內之市區道路。

(二) 臺北市轄內之國道：

1、國道 1 號：

14K+328~26K+009

2、國道 3 號：

(1) 15K+500~19K+400

(2) 20K+250~26K+600

3、國道 3 甲：

0K+000~5K+571

4、國道 5 號：

0K+000~2K+280

二、申請鑑定方式：

(一) 至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線上申辦。

(二) 郵寄本所或傳真 (02) 2364-2794 肇事鑑定課申請。

(三) 至本所 7 樓肇事鑑定課申請。

(四) 司法機關來函囑託。

三、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一) 填具鑑定申請表：

可向本所索取，亦可利用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或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表格，申請者可於申請表中陳述案情狀況，或相關疑慮須釐清事項。

(二) 應攜帶文件資料：

申請鑑定之當事人應檢附警察機關處理之證明(如初步分析研判表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各 1 份，可至本所現場辦理，亦可以郵寄方式辦理，但案件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經該審理之司法機關囑託本所鑑定。

另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1、事故當事人：請檢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本 1 份。

2、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請檢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車輛所有人：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三) 繳交鑑定規費：

1、現場繳費：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

(本所地址：1009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 樓)

2、金融機構轉帳：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

帳號：16081740461013

【匯款人請加註姓名及聯絡電話，並將收據及相關申請資料傳真至本所肇事鑑定課續辦，傳真電話：(02) 2364-2794】

(四) 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未經警察機關處理者。

2、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3、當事人申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 6 個月以上者。

4、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5、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四、鑑定作業時間：

鑑定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鑑定完竣，並會將鑑定意見書以掛號郵寄囑託機關、各當事人及警方處理單位。

五、鑑定退費機制：

當事人於鑑定會議開會前 1 日申請撤案者，可辦理退費。

六、鑑定準備程序：

(一) 本所向警方調閱事故資料。

(二) 本所提供鑑定委員事故資料預先審查。

(三) 本所召開會前會預先研析案情。

七、鑑定會議流程：

(一) 召集人確認各當事人姓名。

(二) 本所播放警方蒐證資料(含影像及照片)。

- (三) 召集人請當事人依序是否補充證據或簡要說明事故發生前雙方位置。
- (四) 鑑定委員提出詢問。
- (五) 當事人或列席人回應鑑定委員及補充說明。
- (六) 當事人離場(當事人直接回家、毋須在現場等待)。
- (七) 委員討論案情、研判肇因提出鑑定意見。
- (八) 委員簽署「鑑定意見簽署表」。
- (九) 鑑定意見書於會後 30 日內以掛號信寄出。

八、當事人發言重點：

- (一) 主動提供新的具體證據(影像、照片等)，鑑定以有具體證據判斷為主(鑑定委員會議君以預先審查事故資料)。
- (二) 針對交通法規優先路權及應注意未注意等因果關係簡要說明。
- (三) 針對事故碰撞前幾秒鐘或碰撞後雙方相對位置、方向簡要說明。
- (四) 非屬鑑定事項(如保險理賠、調解、醫療診斷、傷勢等)毋須說明。

九、鑑定案件進度查詢：

本所網站(<https://www.judge.gov.taipei/>)首頁「案件查詢-查詢鑑定案件進度」(<https://tao.gov.taipei/taacupload/casesearch.aspx>)，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查詢鑑定案件辦理進度。

壹拾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金額基準表

※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依交通部發布為準，請洽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相關附檔。

壹拾貳、各相關機關一覽表

一、臺北市相關交通單位一覽表：

單位	服務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手機或市話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暨士林監理站	(02)2763-0155 (02)2767-1900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02) 2727-4168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02) 2759-974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違規停車申訴專線) (補繳停車費查詢專線)	(02)2759-0666 (02)2759-9637 (02)2726-960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4小時拖吊申訴專線) (違規拖吊語音查詢) 勤務指揮中心 路霸檢舉專線 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02) 2375-2100 1999 1999 (02) 2375-2100 1999 (02) 2375-2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2)2331-356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	(02)2909-4111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村半山雅 70-2號

上述資料摘錄自各機關網站，如有異動，仍請參閱各該機關網站資料為準。

二、交通違規案件管轄區域表：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臺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02) 2365-8270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	(02) 8978-610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樹林辦公室)	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1樓	(02) 8978-610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和辦公室)	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6號	(02) 8978-610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蘆洲辦公室)	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02) 8978-610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基隆辦公室)	新北市交通違規業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02) 8978-6101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桃園市交通違規業務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8樓	(03) 377-73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壢分處)	桃園市交通違規業務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2樓(中壢監理站)	(03) 422-9909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臺中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04) 2515-253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大肚分駐點)	臺中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臺中區監理所)	(04) 2691-201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北屯分駐點)	臺中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臺中市監理站)	(04) 2234-1103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豐原分駐點)	臺中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120 號(豐原監理站)	(04) 2527-4229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南市崇德路 1 號(臺南監理站)	(06) 260-0622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臺南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麻豆監理站)	(06) 571-020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臺南市交通違規業務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新營監理站)	(06) 632-02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楠梓辦公室)	高雄市交通違規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 樓(高雄市區監理所)	(07) 362-99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高雄市交通違規業務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高雄區監理所)	(07) 727-7767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高雄市交通違規業務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旗山監理站)	(07) 662-7969
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交通違規業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03) 965-8461
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交通違規業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03) 852-3166
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	花蓮縣玉里、富里、卓溪及瑞穗等四鄉鎮交通違規業務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03) 888-3161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交通違規業務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03) 589-2051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交通違規業務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03) 532-7101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苗栗縣交通違規業務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路98號	(037) 331-806
臺中區監理所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交通違規業務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2段457號	(04) 786-7161
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	南投縣交通違規業務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049) 235-0923
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 埔里分站	南投縣埔里、魚池、仁愛及國姓等四鄉鎮機車交通違規業務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049) 298-0404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水上、鹿草、太保、朴子、新港、東石、六腳、義竹、布袋等九鄉鎮交通違規業務，北港鎮機車交通違規業務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05) 362-3939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交通違規業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411號	(05) 533-5892
嘉義區監理所 東勢分站	雲林縣東勢、臺西、麥寮、元長、褒忠、崙背、四湖、口湖、水林等九鄉鎮機車交通違規業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5號	(05) 699-1100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及嘉義縣民雄、大林、梅山、溪口、竹崎、番路、阿里山、大埔、中埔等九鄉鎮交通違規業務	嘉義市保建街89號	(05) 277-0150
高雄區監理所 屏東監理站	屏東縣交通違規業務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08) 766-6733
高雄區監理所 臺東監理站	臺東縣交通違規業務	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089) 311-539
高雄區監理所 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交通違規業務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06) 921-1167
高雄區監理所 恆春分站	屏東縣恆春、牡丹、滿州、車城、獅子、枋山等機車交通違規業務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路11號	(08) 889-2014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基隆市交通違規業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02) 2451-53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金門監理站	金門縣交通違規業務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6-1 號	(082) 332-4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連江監理站	連江縣交通違規業務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 155 號	(0836) 22-694

上述資料摘錄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各監理所(站)、裁決機關網站或洽詢各機關取得，如有異動，仍請參閱各該管機關網站資料為準。

三、臺北市民間拖吊保管場查詢一覽表

拖吊責任區	場 別	聯絡電話	地 址
士林北投	勝 倫	2833-3909	(11160)士林區基河路 328 號(基河二停車場內)
中正萬華	晨 旺	2356-9336	(10074)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5 號 1 樓
大安文山	永 耀	2705-2481	(10657)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7 巷 10 號
中山大同	亞 立	2506-1359	(10487)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1 巷 1 號新光大樓後面空地內(便利停車場建國站)
信義南港	盟 馴	2652-1003	(11575)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135 號
松山內湖	富 督	2796-1088	(11494)內湖區新湖二路 199 巷 18 號 (天成舊宗停車場內)

上述資料摘錄自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如有異動，仍請參閱該機關網站資料為準。

四、臺北市汽車代檢廠一覽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地 址
1	台北汽車修造有限公司	2768-3018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75 號
2	環北汽車有限公司	2812-1432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450 巷 2 號
3	關渡汽車有限公司	2895-1099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165 巷 15 號
4	普飛汽車有限公司	2898-4999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25 號
5	南陽汽車公司	2791-3166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323 號
6	九和汽車公司	2654-662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97 號
7	保捷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96-599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2 之 1 號
8	北承汽車有限公司	2897-2568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117 號

9	聯成汽車鈹金有限公司	2891-3909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131號
10	濱江驗車股份有限公司	2515-9566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41號
11	華禱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	2516-0707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285號
12	良友汽車公司	2783-131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108之1號
13	明榮駿汽車公司	2791-5025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38號
14	鼎誥汽車公司	8792-1321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巷37號
15	成達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2302-1667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72~274號
16	欣欣客運公司	2230-722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157之1號
17	中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93-1633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64號

上述資料摘錄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如有異動，仍請參閱該機關網站資料為準。

壹拾參、臺北市政府肅貪專線

一、受理檢舉或反映事項

- 本所承辦採購作業涉有圍標或不當限制投標規格、資格之綁標情事。
- 本所採購案件涉有驗收不實，或浮報價額、數量等違法情事。
- 本所員工執行業務藉機索賄，或於收受賄賂後予以違法包庇者。
- 本所員工利用親屬身分或勾結特定對象營私舞弊，以獲取不當利益者。
- 本所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本所員工利用公務設施、資源，圖謀私人利益者。
- 本所員工違反利益衝突應迴避之事項者。
- 本所員工接受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事項者。
- 偽、變造證件或公文書印，藉以獲取私人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本所諸項作業流程中易滋弊端，您有興革意見者。

二、獎勵措施

- 依據法務部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凡舉發貪瀆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政府將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檢舉獎金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即應給予三分之一，俟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予其餘獎金。

三、檢舉專線：

電話：臺北市廉政專線 1999轉1743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743)

電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本所廉政檢舉專線 02-23648138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便民服務手冊

發行人：蘇福智

出版者：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 樓

電話：(02) 2365-8270

編輯：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第 28 版